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 | 次 |
|---|---|---|---|---|---|---|---|---|---|------|----|---|---|---|-----|-----|---|--|--|--|--|--|--|--|--|--|--|------|---|----|
| 釋 |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主 | 席 | 函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附 | 錄 | _ | | | 説 | 明 | 函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附 | 錄 | = | | | 擬 | 重 | 選 | 的 | 退 | 1. 日 | ΕĪ | 董 | 事 | 之 | . 資 | ł ł | 纠 | | | | | | | | | | | | | 11 |
| 股 | 東 | 周 | 年 | 大 | 會 | 通 |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

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

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

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周年大會

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

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鄧子健(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楊立彬

馮詠儀

馮裕銘

李珮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廖秀冬

曾雕龍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 15樓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派發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 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7,416,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7,741,697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741,697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 16至20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 作出之説明函件,載列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 為 | 確 | 定 | 股 | 東 | Щ, | 席 | 股 | 東 | 周 | 年. | 大 | 會 | 並 | 於 | 會 | 上 | 授 | 票 | 的 | 權 | 利 | : | | | | | | | | | | | |
|---|---|----|---|---|------|---|---|---|----|----|---|---|-------|---|---|---|---|---|----|-------|-----|-------|-----|----------|----------|---|---|----|----|----|----|-----|-----|
| | 將 | 過. | 戶 | 文 | 件 | 送 | 達 | 股 | 份 | 過 | 戶 | 登 | 記 | 處 | 的 | 最 | 後 | 時 | 限(| (i) . | | | | 五. | 月 | 九 | 日 | 下 | 午 | 四 | 時三 | = + | 分 |
| | 記 | 錄 | 日 | 期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月 | 力 | L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 | 確 | 定 | 股 | 東 | 享 | 有 | 建 | 議 | 的。 | 股. |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將 | 過. | 戶 | 文 | 件 | 送 | 達 | 股 | 份 | 過 | 戶 | 登 | 記 | 處 | 的 | 最 | 後 | 時 | 限(| (i) . | | | Ŧî. | 月 | <u> </u> | + | 日 | 下 | 午 | 四 | 時三 | = + | 分 |
| | 暫 | 停 | 辦 | 理 | 股 | 份 | 過 | 戶 | 登 | 記 | 日 | 期 | (iii) | | | | | | | | . ∃ | Fi. , | 月 | <u>-</u> | + | _ | 日 | 至 | 五. | 月 | 二十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 卫指 | 舌首 | 官尾 | 兩 | 天 |
| | 記 | 錄 | 日 | 期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月 | 二十 | | : E |
| | 預 | 期 | 寄 | 發 | 股 | 息 | 單 | 日 |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月 |] _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 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 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 行董事職責、需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 上輪值退任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因此,馮國綸博士、曾雕龍先生及馮詠儀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曾雕龍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其他關係,彼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以致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對曾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後,確認彼繼續展現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和獨立意見,故建議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向股東建議提名馮國綸博士、曾雕龍先生及馮詠儀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國綸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彼之提名的投票表決。

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本通函之建議,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 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 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416,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7,741,697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當董事確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 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 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 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説明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此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 | 股價(名 | 每股)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三月 | 0.670 | 0.610 |
| 四月 | 0.740 | 0.600 |
| 五月 | 0.790 | 0.650 |
| 六月 | 0.660 | 0.590 |
| 七月 | 0.670 | 0.540 |
| 八月 | 0.590 | 0.530 |
| 九月 | 0.590 | 0.530 |
| 十月 | 0.560 | 0.470 |
| 十一月 | 0.495 | 0.420 |
| 十二月 | 0.440 | 0.400 |
| | |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415 | 0.385 |
| 二月 | 0.405 | 0.315 |
|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40 | 0.310 |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 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 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擬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0%增加至約45%,而此項增加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馮國綸博士、曾雕龍先生及馮詠儀女士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馮國 綸

馮博士,76歲,為非執行董事馮裕銘先生之父親,及非執行董事馮詠儀女士 之叔父及李珮明女士之舅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 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出任董事會主席。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副主席,馮氏集 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彼亦為 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馮氏控股 (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 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一九九三 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 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 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 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 管理博士學位,以及獲馬來西亞Wawasan Ope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 有 限 公 司 的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彼 出 任 利 豐 有 限 公 司 之 集 團 非 執 行 主 席 直 至 二 零 二 零年十月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清盤中)(「利標」)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 年六月。利標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787),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資格。利標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 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 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 新 的 地 域 及 零 售 合 作 項 目 , 以 及 協 助 在 全 球 各 地 分 銷 授 權 品 牌 產 品 。 於 二 零 二 一 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 標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利標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擁有合共371,292,000股股份的權益,當中由(i)經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直接持有311,792,000股股份;及(ii)其個人持有的59,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曾雕龍

曾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酒店及餐飲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先生為Quality Quotient Solutions Limited (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酒店服務諮詢公司)之創辦人及經營合伙人。曾先生曾出任朗廷酒店集團之項目分析董事及餐飲部企業董事。在此之前,曾先生在香港及紐約的四季酒店任職12年以及在紐約的瑞吉酒店任職兩年。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詠儀

馮女士,53歲,為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姪女,及非執行董事馮裕銘先生之堂姐及李珮明女士之表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任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馮女士亦為馮氏集團旗下的商業機構Asia Retail Company Limited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在亞洲支援及發展國際品牌。彼亦為馮氏集團旗下公司Wellness Med Limited(一家以服務增長中的全球健康及保健市場之公司)主席。馮女士現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曾出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891)(「利邦」)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將利邦清盤,其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自聯交所除牌。有關利邦的資料載於利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馮女士現任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於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女士在紐約及香港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並在香港及美國利豐集團擔任銷售、採購和品牌推廣職務。彼曾入圍Business of Fashion 500及Women's Wear Daily 10 of Tomorrow。

在香港方面,馮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成員、NBA大中華區零售與時裝顧問、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樂琦亞洲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IBM協作創新計劃顧問小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一歐洲商務委員會及香港一法國商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在國際方面,馮女士為McLaren Advisory Group、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 及紐約 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信託委員會成員,以及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亞洲會聯席主席。

馮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此後,彼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全球領導力課程及娛樂、媒體和運動商務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女士擁有311,792,000股股份之權益。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女士為馮國經博士之女兒,因此被視為擁有311,79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生效/發生,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編博士;
 - (b) 曾雕龍先生;及
 - (c) 馮詠儀女士。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楚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 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
|--|
|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
| 記錄日期(#) |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 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 東將符合資格享有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惡劣天氣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生,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